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羅麗鳳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

被告 上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尚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翌月8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9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8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除夕前1日給付原告10萬7,800元，及各期給付分別自每年除夕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,362元，及自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自112年8月27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32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項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並以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5萬3,900元、勞工退休金3,324元及年終獎金10萬7,8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97萬2,440元 { 計算式：【(53,900元 + 3,324元) × 12月 +

01 107,800元】 $\times 5$ 年=3,972,440元}；至於第四項聲明係請求被告
02 給付加班費13萬8,362元，而該項聲明與其餘聲明並不具有互相
03 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是以，
04 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1萬0,802元（計算式：
05 3,972,440元+138,362元=4,110,80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06 判費4萬1,788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
07 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7,859元（計算式：41,788元 $\times$ 2/3=27,859
0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
09 3,929元（計算式：41,788元-27,859元=13,929元）。茲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11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3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李依芳